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文件

沪经信推〔2015〕246号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上海市市本级信息化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级预算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市本级信息化项目支出预算管理，我们制定了《上海市市本级信息化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市本级信息化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了规范上海市市本级信息化项目支出预算的管理工作，根据《上海市市本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沪财预〔2012〕72号）精神，结合本市信息化建设和管理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市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资金安排的信息化项目支出预算管理。

第三条（定义）

本办法所称的信息化项目分为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和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两种类型。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包括信息系统新建项目和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是指对已有信息系统进行运行维护的项目。

第四条（项目支出）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的支出包括用于信息系统新建、升级改造所需的计算机和网络硬件设备购置、商用软件购置、应用软件开发、信息安全保障、系统集成、监理、测评以及托管服务、云服务、数据服务等第三方服务方面的支出。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的支出包括为保障已有信息系统软件、硬件正常使用所需的计算机和网络硬件设备维护更新、通信服务、软件维护、信息安全服务以及托管服务、云服务、数据服务等第三方服务方面的年度支出，不包括与信息系统运行

维护项目相关的水电、交通、培训、会议、日常办公等费用支出。

第二章 项目申报

第五条（申报条件）

申报支出预算的信息化项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方针政策，符合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重点专项规划以及电子政务等专项规划的要求；
- （二）符合公共财政要求和财政资金供给的范围；
- （三）有充分的实施依据和较好的预期效益；
- （四）有明确的项目目标、组织实施计划和科学合理的项目预算，并经过可行性研究和论证，具备较好的组织实施条件。

第六条（申报程序）

信息化项目支出预算的申报分集中申报和日常申报。集中申报适用于各预算单位使用下一年度预算用于信息系统建设和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的支出预算申报，集中申报的时间为每年 6 月份。日常申报适用于各预算单位使用当年度预算（包括追加预算、待分配预算等）用于信息系统建设的支出预算申报，日常申报的截止时间为当年 8 月 31 日。

信息化项目支出预算集中申报的程序如下：

（一）预算单位应当按照预算管理级次和上级预算主管部门的时间要求进行申报，不得越级申报。

（二）预算主管部门对各预算单位申报的信息化项目进行初审和筛选排序，形成信息化项目支出预算，连同初审意见和排序结果，按照规定期限函告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经济信息化委），并抄送上海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

（三）市经济信息化委负责信息化项目支出预算的专项评

审，根据评审结果，提出信息化专业领域年度预算项目安排计划，按照规定期限送市财政局，并函告预算主管部门。

（四）在市财政局批复“一下”预算后、预算单位上报“二上”预算前，需要继续申报信息化项目支出预算的，由市财政局汇总后统一委托市经济信息化委开展专项评审。

信息化项目支出预算日常申报的程序如下：

（一）预算单位应当按照预算管理级次，通过预算主管部门进行申报，不得越级申报。

（二）预算主管部门对各预算单位申报的信息化项目进行初审后，将申报材料连同初审意见函告市经济信息化委，并抄送市财政局。

（三）市经济信息化委接到市财政局委托后，组织开展专项评审，提出专项评审意见，函告预算主管部门，并抄送市财政局。

第七条（申报要求）

信息化项目支出预算的申报，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预算单位应当结合业务需求，按照第五条的申报条件，向预算主管部门申报信息化项目支出预算；信息化项目的名称应当按照“××信息系统建设项目”、“××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升级改造）”或者“××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的规范格式确定。

（二）预算主管部门应当牵头制定信息化专项规划和建设标准，指导和组织各预算单位在市本级信息化项目管理平台中进行填报，并准备相应的申报材料。

（三）预算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发挥所属信息化工作部门的专业特长，依据本市信息化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结合本单位实际需要，从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项目建设的

必要性、紧迫度、可行性等方面严格初审，并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筛选排序。

第八条（申报材料）

信息化项目支出预算申报材料的提供，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所有申报材料均需提交电子文档或扫描件，其中申报函还需同时提交纸质文件。

（二）网上申报数据须与申报函内容保持一致。

（三）对信息系统新建项目，应当提供项目立项依据以及可以说明项目情况的其他材料。

（四）对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应当提供原项目的立项文件、建设合同、测评报告、验收意见等材料，并说明升级改造的理由。

（五）对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应当提供可以说明项目运行情况的运行维护自评估报告、运行维护外包服务合同、通讯费用账单等有关材料。运行维护外包服务合同应按《上海市市级预算单位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外包服务合同示范文本（2008版）》签订。首次申请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支出预算的，需提交第十八条所列的验收材料。

（六）对申报金额超过100万元的新建项目或升级改造项目，预算单位须提供详细的项目建设方案。预算单位当年度新建项目和升级改造项目申报金额累计超过1000万元的，原则上应提供本单位近三年的信息化规划。

第三章 专项评审

第九条（项目受理）

市本级信息化项目支出预算申报，通过市本级信息化项目管理平台受理。

市经济信息化委按照规定对申报材料完备、符合要求的信

息化项目支出预算申报进行受理。申报材料不完备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市经济信息化委应当在收到申报材料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告知预算主管部门补全或者补正申报材料；申报材料无法补全或者补正的，不予受理。

第十条（评审依据）

市经济信息化委受理信息化项目支出预算申报后，应当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信息化的规划、政策、标准、法规和有关要求，结合本市信息化建设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重点，按照全社会资源配置最优化的原则组织专项评审。

对于涉密的信息化项目，市经济信息化委在组织支出预算专项评审时，应当执行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一条（评审方式）

市经济信息化委可以通过聘请专家、征求有关单位意见、现场调研、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等方式组织专项评审。

第十二条（评审重点）

信息化项目支出预算专项评审的重点是：

（一）信息系统建设项目评审：（1）项目与有关规划的符合情况；（2）项目建设依据的充分性；（3）项目与需求的符合情况；（4）项目建设的效益；（5）项目的安全性和风险评估；（6）信息共享和资源整合的情况；（7）项目利用存量资源以及全市公共性平台开展集约化建设的情况；（8）安全自主可控软硬件应用情况；（9）技术方案的合理性；（10）资金估算的合理性。

（二）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评审：（1）信息系统的运行情况；（2）信息系统已取得的实际效益；（3）运行维护机制的合理性；（4）服务外包的规范性；（5）资金估算的合理性。

专项评审还应当充分参考预算单位以往信息化项目的实

施、验收和绩效评估情况。

第十三条 （评审结果）

信息化项目支出预算专项评审结果分为三类：同意安排、暂缓安排和不同意安排。

（一）评审结果为同意安排的项目，由市经济信息化委提出预算金额审核意见后进行排序，列入信息化专业领域年度预算项目安排计划，并纳入信息化专业项目库。

（二）评审结果为暂缓安排的项目，不列入信息化专业领域年度预算项目安排计划，纳入信息化专业项目备选库，预算主管部门可以对项目进行调整后在下一年度向市经济信息化委重新申报。

（三）评审结果为不同意安排的项目，不列入信息化专业领域年度预算项目安排计划，预算主管部门不得再次申报。

第四章 信息化专业项目库管理

第十四条 （信息化专业项目库的性质）

信息化专业项目库是预算项目库的组成部分，由通过专项评审的信息化项目经排序后组成，作为市经济信息化委编制信息化预算项目安排计划的依据。

除重大政策调整和不可预见的特殊项目外，未纳入信息化专业项目库的项目，市经济信息化委不将其列入信息化预算项目安排计划。

第十五条 （信息化专业项目库的管理部门）

信息化专业项目库由市经济信息化委负责建立和维护更新，实行滚动管理。

第十六条 （信息化专业项目库的更新）

市财政局应当将有关信息化项目支出预算批准情况及时通知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经济信息化委据此对信息化专业项目库

进行更新。

第五章 信息化项目的管理

第十七条 （项目的实施要求）

各预算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关于招投标、政府采购、信息系统监理、信息安全、安全测评、软件评测、信息共享、信息化标准建设等方面的规定和要求，根据市财政局预算批复，组织实施信息化项目。

第十八条 （项目的验收要求）

信息化项目完成后，由各预算主管部门组织开展项目验收的各项工作，从信息系统的功能、性能、安全、信息资源利用等方面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价，并出具验收意见。

市本级信息化项目通过预算主管部门验收后，方可申请项目的运行维护或升级改造。预算单位首次申报项目运行维护时，需提交相关验收材料：

（一）采购合同汇总表、采购合同明细表、软硬件设备对照表、应用软件功能对照表；

（二）项目建设内容变化超过 20%以上的，需提交由预算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调整意见；

（三）数据资源目录注册表；

（四）根据项目需要开展了安全测评、软件测评和项目监理工作的，需提交相关报告；

（五）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第十九条 （项目的监督管理）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对信息化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完成结果进行监督检查，各预算主管部门和预算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应用解释）

本办法由市经济信息化委和市财政局按照各自职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5 月 19 日。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5 年 5 月 22 日印发
打印：倪玲 校对：刘迎风 （共印 500 份）